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0/2/20【[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2&SiteID=124&PageIndex=&Sort=PublishTime&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A%82%E7%BA%A6%E8%83%BD%E6%BA%90%E6%B3%95&Type=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a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8年10月26日

**【實施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法規沿革】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決定.docx#a1)》修正（註：修改[第十五條](#a15)、[第六十八條](#a68)）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十五部法律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十五部法律的決定.docx#a7)》修正（註：修改第[十八](#a18)條、第[十九](#a19)條、第[七十四](#a74)條、第[七十](#a70)條、第[七十三](#a73)條）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_1)　§1

第二章　[節能管理](#_第二章__節能管理)　§11

第三章　合理使用與節約能源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三章__合理使用與節約能源)　§24

**》**第二節　[工業節能](#_第二節__工_業_節_能)　§29

**》**第三節　[建築節能](#_第三節__建_築_節_能)　§34

**》**第四節　[交通運輸節能](#_第四節__交通運輸節能)　§41

**》**第五節　[公共機構節能](#_第五節__公共機構節能)　§47

**》**第六節　[重點用能單位節能](#_第六節__重點用能單位節能)　§52

第四章　[節能技術進步](#_第四章__節能技術進步)　§56

第五章　[激勵措施](#_第五章__激勵措施)　§60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__法律責任)　§68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_則)　§87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推動全社會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氣、生物質能和電力、熱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過加工、轉換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種資源。

## 第3條

　　本法所稱節約能源（以下簡稱節能），是指加強用能管理，採取技術上可行、經濟上合理以及環境和社會可以承受的措施，從能源生產到消費的各個環節，降低消耗、減少損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費，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 第4條

　　節約資源是我國的基本國策。國家實施節約與開發並舉、把節約放在首位的能源發展戰略。

## 第5條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節能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年度計畫，並組織編制和實施節能中長期專項規劃、年度節能計畫。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報告節能工作。

## 第6條

　　國家實行節能目標責任制和節能考核評價制度，將節能目標完成情況作為對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負責人考核評價的內容。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國務院報告節能目標責任的履行情況。

## 第7條

　　國家實行有利於節能和環境保護的產業政策，限制發展高耗能、高污染行業，發展節能環保型產業。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加強節能工作，合理調整產業結構、企業結構、產品結構和能源消費結構，推動企業降低單位產值能耗和單位產品能耗，淘汰落後的生產能力，改進能源的開發、加工、轉換、輸送、儲存和供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國家鼓勵、支持開發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 第8條

　　國家鼓勵、支持節能科學技術的研究、開發、示範和推廣，促進節能技術創新與進步。

　　國家開展節能宣傳和教育，將節能知識納入國民教育和培訓體系，普及節能科學知識，增強全民的節能意識，提倡節約型的消費方式。

## 第9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依法履行節能義務，有權檢舉浪費能源的行為。

　　新聞媒體應當宣傳節能法律、法規和政策，發揮輿論監督作用。

## 第10條

　　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主管全國的節能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節能監督管理工作，並接受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的指導。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節能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節能監督管理工作，並接受同級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的指導。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節能管理**

## 第11條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節能工作的領導，部署、協調、監督、檢查、推動節能工作。

## 第12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和有關部門應當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加強對節能法律、法規和節能標準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依法查處違法用能行為。

　　履行節能監督管理職責不得向監督管理物件收取費用。

## 第13條

　　國務院標準化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法組織制定並適時修訂有關節能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建立健全節能標準體系。

　　國務院標準化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強制性的用能產品、設備能源效率標準和生產過程中耗能高的產品的單位產品能耗限額標準。

　　國家鼓勵企業制定嚴於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企業節能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嚴於強制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地方節能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經國務院批准；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14條

　　建築節能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由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組織制定，並依照法定程式發佈。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制定嚴於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地方建築節能標準，並報國務院標準化主管部門和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 第15條∵

　　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 --2016年7月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依法負責項目審批或者核准的機關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 第16條

　　國家對落後的耗能過高的用能產品、設備和生產工藝實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產品、設備、生產工藝的目錄和實施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並公布。

　　生產過程中耗能高的產品的生產單位，應當執行單位產品能耗限額標準。對超過單位產品能耗限額標準用能的生產單位，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責令限期治理。

　　對高耗能的特種設備，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實行節能審查和監管。

## 第17條

　　禁止生產、進口、銷售國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的用能產品、設備；禁止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設備、生產工藝。

## 第18條∵

　　國家對家用電器等使用面廣、耗能量大的用能產品，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管理。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管理的產品目錄和實施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布。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國家對家用電器等使用面廣、耗能量大的用能產品，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管理。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管理的產品目錄和實施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制定並公布。∴

## 第19條∵

　　生產者和進口商應當對列入國家能源效率標識管理產品目錄的用能產品標註能源效率標識，在產品包裝物上或者說明書中予以說明，並按照規定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共同授權的機構備案。

　　生產者和進口商應當對其標註的能源效率標識及相關資訊的準確性負責。禁止銷售應當標註而未標註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

　　禁止偽造、冒用能源效率標識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標識進行虛假宣傳。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生產者和進口商應當對列入國家能源效率標識管理產品目錄的用能產品標註能源效率標識，在產品包裝物上或者說明書中予以說明，並按照規定報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和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共同授權的機構備案。

　　生產者和進口商應當對其標註的能源效率標識及相關資訊的準確性負責。禁止銷售應當標註而未標註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

　　禁止偽造、冒用能源效率標識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標識進行虛假宣傳。∴

## 第20條

　　用能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可以根據自願原則，按照國家有關節能產品認證的規定，向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從事節能產品認證的機構提出節能產品認證申請；經認證合格後，取得節能產品認證證書，可以在用能產品或者其包裝物上使用節能產品認證標誌。

　　禁止使用偽造的節能產品認證標誌或者冒用節能產品認證標誌。

## 第21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統計部門應當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建立健全能源統計制度，完善能源統計指標體系，改進和規範能源統計方法，確保能源統計資料真實、完整。

　　國務院統計部門會同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定期向社會公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主要耗能行業的能源消費和節能情況等資訊。

## 第22條

　　國家鼓勵節能服務機構的發展，支援節能服務機構開展節能諮詢、設計、評估、檢測、審計、認證等服務。

　　國家支援節能服務機構開展節能知識宣傳和節能技術培訓，提供節能資訊、節能示範和其他公益性節能服務。

## 第23條

　　國家鼓勵行業協會在行業節能規劃、節能標準的制定和實施、節能技術推廣、能源消費統計、節能宣傳培訓和資訊諮詢等方面發揮作用。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合理使用與節約能源**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24條

　　用能單位應當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則，加強節能管理，制定並實施節能計畫和節能技術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 第25條

　　用能單位應當建立節能目標責任制，對節能工作取得成績的集體、個人給予獎勵。

## 第26條

　　用能單位應當定期開展節能教育和崗位節能培訓。

## 第27條

　　用能單位應當加強能源計量管理，按照規定配備和使用經依法檢定合格的能源計量器具。

　　用能單位應當建立能源消費統計和能源利用狀況分析制度，對各類能源的消費實行分類計量和統計，並確保能源消費統計資料真實、完整。

## 第28條

　　能源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向本單位職工無償提供能源。任何單位不得對能源消費實行包費制。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合理使用與節約能源**　　第二節　　工業節能

## 第29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推進能源資源優化開發利用和合理配置，推進有利於節能的行業結構調整，優化用能結構和企業佈局。

## 第30條

　　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電力、鋼鐵、有色金屬、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業的節能技術政策，推動企業節能技術改造。

## 第31條

　　國家鼓勵工業企業採用高效、節能的電動機、鍋爐、窯爐、風機、泵類等設備，採用熱電聯產、餘熱余壓利用、潔淨煤以及先進的用能監測和控制等技術。

## 第32條

　　電網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節能發電調度管理的規定，安排清潔、高效和符合規定的熱電聯產、利用餘熱餘壓發電的機組以及其他符合資源綜合利用規定的發電機組與電網並網運行，上網電價執行國家有關規定。

## 第33條

　　禁止新建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燃煤發電機組、燃油發電機組和燃煤熱電機組。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合理使用與節約能源**　　第三節　　建築節能

## 第34條

　　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建築節能的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建築節能的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同級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編制本行政區域內的建築節能規劃。建築節能規劃應當包括既有建築節能改造計畫。

## 第35條

　　建築工程的建設、設計、施工和監理單位應當遵守建築節能標準。

　　不符合建築節能標準的建築工程，建設主管部門不得批准開工建設；已經開工建設的，應當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經建成的，不得銷售或者使用。

　　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在建建築工程執行建築節能標準情況的監督檢查。

## 第36條

　　房地產開發企業在銷售房屋時，應當向購買人明示所售房屋的節能措施、保溫工程保修期等資訊，在房屋買賣合同、品質保證書和使用說明書中載明，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負責。

## 第37條

　　使用空調採暖、製冷的公共建築應當實行室內溫度控制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制定。

## 第38條

　　國家採取措施，對實行集中供熱的建築分步驟實行供熱分戶計量、按照用熱量收費的制度。新建建築或者對既有建築進行節能改造，應當按照規定安裝用熱計量裝置、室內溫度調控裝置和供熱系統調控裝置。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 第39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城市節約用電管理，嚴格控制公用設施和大型建築物裝飾性景觀照明的能耗。

## 第40條

　　國家鼓勵在新建建築和既有建築節能改造中使用新型牆體材料等節能建築材料和節能設備，安裝和使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統。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合理使用與節約能源**　　第四節　　交通運輸節能

## 第41條

　　國務院有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全國交通運輸相關領域的節能監督管理工作。

　　國務院有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分別制定相關領域的節能規劃。

## 第42條

　　國務院及其有關部門指導、促進各種交通運輸方式協調發展和有效銜接，優化交通運輸結構，建設節能型綜合交通運輸體系。

## 第43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優先發展公共交通，加大對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務體系，鼓勵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勵使用非機動交通工具出行。

## 第44條

　　國務院有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加強交通運輸組織管理，引導道路、水路、航空運輸企業提高運輸組織化程度和集約化水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第45條

　　國家鼓勵開發、生產、使用節能環保型汽車、摩托車、鐵路機車車輛、船舶和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實行老舊交通運輸工具的報廢、更新制度。

　　國家鼓勵開發和推廣應用交通運輸工具使用的清潔燃料、石油替代燃料。

## 第46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交通運輸營運車船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標準；不符合標準的，不得用於營運。

　　國務院有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交通運輸營運車船燃料消耗檢測的監督管理。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合理使用與節約能源**　　第五節　　公共機構節能

## 第47條

　　公共機構應當厲行節約，杜絕浪費，帶頭使用節能產品、設備，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法所稱公共機構，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財政性資金的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

## 第48條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管理機關事務工作的機構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制定和組織實施本級公共機構節能規劃。公共機構節能規劃應當包括公共機構既有建築節能改造計畫。

## 第49條

　　公共機構應當制定年度節能目標和實施方案，加強能源消費計量和監測管理，向本級人民政府管理機關事務工作的機構報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費狀況報告。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管理機關事務工作的機構會同同級有關部門按照管理許可權，制定本級公共機構的能源消耗定額，財政部門根據該定額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標準。

## 第50條

　　公共機構應當加強本單位用能系統管理，保證用能系統的運行符合國家相關標準。

　　公共機構應當按照規定進行能源審計，並根據能源審計結果採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 第51條

　　公共機構採購用能產品、設備，應當優先採購列入節能產品、設備政府採購名錄中的產品、設備。禁止採購國家明令淘汰的用能產品、設備。

　　節能產品、設備政府採購名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制定並公布。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合理使用與節約能源**　　第六節　　重點用能單位節能

## 第52條

　　國家加強對重點用能單位的節能管理。

　　下列用能單位為重點用能單位：

　　（一）年綜合能源消費總量一萬噸標準煤以上的用能單位；

　　（二）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指定的年綜合能源消費總量五千噸以上不滿一萬噸標準煤的用能單位。

　　重點用能單位節能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 第53條

　　重點用能單位應當每年向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報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狀況報告。能源利用狀況包括能源消費情況、能源利用效率、節能目標完成情況和節能效益分析、節能措施等內容。

## 第54條　【法律責任】[§83](#a83)

　　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應當對重點用能單位報送的能源利用狀況報告進行審查。對節能管理制度不健全、節能措施不落實、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點用能單位，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應當開展現場調查，組織實施用能設備能源效率檢測，責令實施能源審計，並提出書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 第55條

　　重點用能單位應當設立能源管理崗位，在具有節能專業知識、實際經驗以及中級以上技術職稱的人員中聘任能源管理負責人，並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和有關部門備案。

　　能源管理負責人負責組織對本單位用能狀況進行分析、評價，組織編寫本單位能源利用狀況報告，提出本單位節能工作的改進措施並組織實施。

　　能源管理負責人應當接受節能培訓。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節能技術進步**

## 第56條

　　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科技主管部門發佈節能技術政策大綱，指導節能技術研究、開發和推廣應用。

## 第57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把節能技術研究開發作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點領域，支援科研單位和企業開展節能技術應用研究，制定節能標準，開發節能共性和關鍵技術，促進節能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

## 第58條

　　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並公布節能技術、節能產品的推廣目錄，引導用能單位和個人使用先進的節能技術、節能產品。

　　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實施重大節能科研項目、節能示範項目、重點節能工程。

## 第59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補、綜合利用、講求效益的原則，加強農業和農村節能工作，增加對農業和農村節能技術、節能產品推廣應用的資金投入。

　　農業、科技等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支持、推廣在農業生產、農產品加工儲運等方面應用節能技術和節能產品，鼓勵更新和淘汰高耗能的農業機械和漁業船舶。

　　國家鼓勵、支持在農村大力發展沼氣，推廣生物質能、太陽能和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按照科學規劃、有序開發的原則發展小型水力發電，推廣節能型的農村住宅和爐灶等，鼓勵利用非耕地種植能源植物，大力發展薪炭林等能源林。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激勵措施**

## 第60條

　　中央財政和省級地方財政安排節能專項資金，支援節能技術研究開發、節能技術和產品的示範與推廣、重點節能工程的實施、節能宣傳培訓、資訊服務和表彰獎勵等。

## 第61條

　　國家對生產、使用列入本法第[五十八](#a58)條規定的推廣目錄的需要支援的節能技術、節能產品，實行稅收優惠等扶持政策。

　　國家通過財政補貼支援節能照明器具等節能產品的推廣和使用。

## 第62條

　　國家實行有利於節約能源資源的稅收政策，健全能源礦產資源有償使用制度，促進能源資源的節約及其開採利用水準的提高。

## 第63條

　　國家運用稅收等政策，鼓勵先進節能技術、設備的進口，控制在生產過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產品的出口。

## 第64條

　　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節能產品、設備政府採購名錄，應當優先列入取得節能產品認證證書的產品、設備。

## 第65條

　　國家引導金融機構增加對節能項目的信貸支持，為符合條件的節能技術研究開發、節能產品生產以及節能技術改造等項目提供優惠貸款。

　　國家推動和引導社會有關方面加大對節能的資金投入，加快節能技術改造。

## 第66條

　　國家實行有利於節能的價格政策，引導用能單位和個人節能。

　　國家運用財稅、價格等政策，支持推廣電力需求側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節能自願協議等節能辦法。

　　國家實行峰穀分時電價、季節性電價、可中斷負荷電價制度，鼓勵電力用戶合理調整用電負荷；對鋼鐵、有色金屬、建材、化工和其他主要耗能行業的企業，分淘汰、限制、允許和鼓勵類實行差別電價政策。

## 第67條

　　各級人民政府對在節能管理、節能科學技術研究和推廣應用中有顯著成績以及檢舉嚴重浪費能源行為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68條∵

　　負責審批政府投資項目的機關違反本法規定，對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予以批准建設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開工建設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或者將該項目投入生產、使用的，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或者停止生產、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產性項目，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報請本級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責令關閉。

### --2016年7月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負責審批或者核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機關違反本法規定，對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設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開工建設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或者將該項目投入生產、使用的，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或者停止生產、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產性項目，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報請本級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責令關閉。∴

## 第69條

　　生產、進口、銷售國家明令淘汰的用能產品、設備的，使用偽造的節能產品認證標誌或者冒用節能產品認證標誌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docx)》的規定處罰。

## 第70條∵

　　生產、進口、銷售不符合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的用能產品、設備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生產、進口、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進口、銷售的用能產品、設備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生產、進口、銷售不符合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的用能產品、設備的，由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責令停止生產、進口、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進口、銷售的用能產品、設備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 第71條

　　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設備或者生產工藝的，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責令停止使用，沒收國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設備；情節嚴重的，可以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提出意見，報請本級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責令停業整頓或者關閉。

## 第72條

　　生產單位超過單位產品能耗限額標準用能，情節嚴重，經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沒有達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提出意見，報請本級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責令停業整頓或者關閉。

## 第73條∵

　　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標註能源效率標識而未標註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違反本法規定，未辦理能源效率標識備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標識不符合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偽造、冒用能源效率標識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標識進行虛假宣傳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標註能源效率標識而未標註的，由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責令改正，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違反本法規定，未辦理能源效率標識備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標識不符合規定的，由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偽造、冒用能源效率標識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標識進行虛假宣傳的，由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責令改正，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 第74條∵

　　用能單位未按照規定配備、使用能源計量器具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用能單位未按照規定配備、使用能源計量器具的，由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 第75條

　　瞞報、偽造、篡改能源統計資料或者編造虛假能源統計資料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docx)》的規定處罰。

## 第76條

　　從事節能諮詢、設計、評估、檢測、審計、認證等服務的機構提供虛假資訊的，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77條

　　違反本法規定，無償向本單位職工提供能源或者對能源消費實行包費制的，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78條

　　電網企業未按照本法規定安排符合規定的熱電聯產和利用餘熱餘壓發電的機組與電網並網運行，或者未執行國家有關上網電價規定的，由國家電力監管機構責令改正；造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79條

　　建設單位違反建築節能標準的，由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設計單位、施工單位、監理單位違反建築節能標準的，由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頒發資質證書的部門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80條

　　房地產開發企業違反本法規定，在銷售房屋時未向購買人明示所售房屋的節能措施、保溫工程保修期等資訊的，由建設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對以上資訊作虛假宣傳的，由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81條

　　公共機構採購用能產品、設備，未優先採購列入節能產品、設備政府採購名錄中的產品、設備，或者採購國家明令淘汰的用能產品、設備的，由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可以並處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並予通報。

## 第82條

　　重點用能單位未按照本法規定報送能源利用狀況報告或者報告內容不實的，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 第83條

　　重點用能單位無正當理由拒不落實本法第[五十四](#a54)條規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沒有達到要求的，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84條

　　重點用能單位未按照本法規定設立能源管理崗位，聘任能源管理負責人，並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和有關部門備案的，由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 第85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86條

　　國家工作人員在節能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87條

　　本法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